

成都首条通宵公交298路暂停运营

夜间9路将“接棒”陪伴都市夜归人

4月13日晚10点50分，成都天府软件园公交站，一辆298路公交车稳稳停下，一位提着电脑包的乘客上了车，驾驶员周凯望了望后视镜，确定再无乘客上车后，关闭车门，启动车辆。

对于城南的上班族来说，298路并不陌生，它是成都首条通宵运营的夜间公交。然而，近日成都公交集团发布通知称，陪伴“都市夜归人”12年的298路将暂停运营。不舍、怀念、感激……一纸通知，触动了不少人心底的柔软。但在一条公交线路的告别背后，一张愈加优化、精密的夜间公交网络正在形成。

穿越城市南北 陪伴“都市夜归人”12年

298路公交穿越成都城市南北，对于这条线路，周女士十分熟悉。

2014年，刚毕业的周女士来到成都，在火车北站附近工作的她常常到晚上11点过后才下班，而这时地铁1号线已经停运。周女士住在华府大道，打车要上百元，这对于刚刚上班的她来说显然无法承受。“无意间看到298路，通宵都开行，就这样，一坐就是两年。”

在周女士看来，这两年的夜归路，辛苦但充实——从起点上车，沿着人民北路、春熙路、科华路，一路向南，很快就能到达终点站。周女士下车，男朋友已经等待在此，接她回家。车窗外的灯火，为她卸去白日的疲乏，“让我更想留在这个城市。”

两年后，周女士换了工作，告别了298路。再后来，她买了房，成了家。“听到298路要停运，心里很感慨，这条线路陪伴了我的青葱岁月啊。”周女士说。

从2010年10月11日开行，到如今停运，298路已运行12年，它往返于城市南北，全长50公里，覆盖了成都市民夜间出行较集中的地方。



穿梭于夜色中的298路公交车。

夜里一抹暖色 驾驶员和乘客相互温暖

52岁的熊建开298路近11年，夜出朝归，虽然辛苦，他却说“夜里空气冷冰冰的，但心却是暖暖的”。

通宵公交乘客少，但同为夜色中奔忙的人，大家自然地有一种默契：每一个站点，驾驶员会为乘客多等一下；有人提出路边停车时，即使没到站，驾驶员也会有所通融；担心乘客睡过站，驾驶员会询问每一位乘客下车的站点并及时提醒；有些站点灯光较暗，驾驶员会用车灯为下车的乘客照亮路面……而乘客们上车的一个点头问好，下车时一句“师傅辛苦了”，则让驾驶员在漫漫长夜中感受到特别的温暖。

298路的乘客多为软件园的上班族、代驾、服装批发人员以及夜间抵达成都的旅客，而298路的驾驶员们选择夜班也各有原因，“都是为生活奔波的人，能以这种方式聚在一起，也是一种缘分。”熊建说。

“在软件园加班到半夜，就是坐这条线路到省体路，然后回到衣冠庙的出租屋，凌晨的成都，别有一番风味。”“这可是我曾经回家‘最后的希望’呢。”“刚来这座城市时，我坐得最多的一条线路，谢谢所有驾驶员的付出。”……网友们在社交媒体上回忆道。

线路重复乘客少 夜间9路“接棒”通宵公交

随着时代的发展，交通出行越来越多元，熊伟也感受到，298路的乘客少了。

2021年12月，成都公交集团对298路客流进行了调查。数据显示，当月，298路发车358班，共载客5397人次，单班仅15人次。“12月31日，本是假期出行高峰，但最低的一班，只有5人。”成都公交集团客运管理部线网规划工作人员介绍。

为什么乘客这么少？原因就是298路与夜间9路的线路重复较多。“北段，从三瓦窑到火车北站的线路都是重复的，而南段的线路也相互交叉。”该工作人员说。

优化线路，提升运营调度，这是必然趋势。记者了解到，298路暂停运营后，夜间9路将担负通宵公交的功能，两端公交站的收车时间延长至次日凌晨5点及6点30分，也就是其他常规公交的发车时间。此外，夜间9路也将298路客流较大的站点纳入其中，比如在火车南站周边增设站点，满足夜间到达旅客以及附近小区居民的夜间出行。

“其实通宵公交还在，只是换了一个名字，优化了路线。”该工作人员说。

新闻链接

夜间公交 已覆盖成都5+1区域

为提升成都夜间商业配套公共服务，提高夜间出行的便利性，2018年3月，成都公交集团优化公交线网，集中开行了多条夜间公交线路。到目前，成都已开行夜间公交线路19条（含2条机场线），平均日载客量2600人次。

与此同时，成都公交结合成都市商圈及道路布局特点，不断实现核心商圈与主要客运走廊、高密度住宅区之间的有效连接，提升居民集中区与大型商圈、交通枢纽、写字楼、医院、工业园区等大型场所的有效连接，形成“环+放射”形状夜间公交服务网络。

目前，成都的夜间公交线路北至大丰片区，南至中和，东至万科魅力之城，西至黄田坝，基本覆盖了成都5+1区域，市民夜间出行便利性得到有效提升。

今年2月起，快速公交K1、K2线运营时间也延时至零点30分。此外，一些常规线路也为接驳地铁末班车延长了运营时间，如在东大路接驳2号线、8号线与三圣乡片区的230路，在红星桥接驳地铁3号线与龙潭寺片区的14路等线路，运营时间都延长至相关地铁站末班车收车时间。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吴冰清
实习生 刘宇凌 李沙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

四川公安“以案说法”公布典型案例

今年4月15日是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月14日，四川省公安厅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提醒大家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共同守护安全。

散布谣言 外教被限期出境

2021年8月，公安机关与卫健部门在开展防疫安全检查工作中，某大学外教不听劝导，通过境外社交平台蓄意发表大量谣言和过激言论，影响极为恶劣。

公安机关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对该名外教处限期出境。

持有宣扬恐怖、极端主义视频被刑拘

2020年5月，邓某利用“翻墙”软件登录某国外网站，观看并下载了大量血腥、暴力恐怖的视频和图片，其中存储在个人手机和网盘中的相关视频图像和图片信息达900余条。

经相关部门审查鉴定，邓某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视频图像7条，图片2张。同年11月，邓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2021年8月，法院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对邓某以非法持有宣扬恐



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4000元。

网上贩卖恐怖血腥视频被刑拘

2020年3月至4月，徐某在网络上贩卖恐怖血腥暴力视频，同年4月，徐某

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在其网盘和手机中查获大量暴恐音视频文件。徐某因涉嫌宣扬恐怖主义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妄议国家大政方针、炒作敏感事件被立案调查

2021年，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张某某纠集陈某某、谢某某、杨某某等人组建“神州东林党”。该组织成员长期妄议国家大政方针，频繁炒作敏感事件。张某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小知识

哪些行为属于恐怖活动？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活动的；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其他恐怖活动。

哪些行为属于宣扬恐怖主义罪？

刑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什么是非法社会组织？

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在筹备期间开展筹备工作以外活动的社会团体；未经登记、备案，擅自在境内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钟晓璐
实习生 钟坤凯 省公安厅供图